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004

单位名称：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领导雄安新区检察工作，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 负责对雄安新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四) 负责雄安新区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

(六) 负责办理核准追诉案件，依法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核准。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九) 负责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 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组织开展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 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 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按照权限，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

(十三) 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巡察等工作，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四) 完成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25.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88.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3.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40.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90
	30			61	
总 计	31	2,153.63	总 计	62	2,15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53.63	165.21					1,988.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8.40	149.98					1,988.42
20404	检察	2,138.40	149.98					1,988.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98	149.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16						465.16
2040410	检察监督	424.84						424.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98.42						1,09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	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	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	6.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	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	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	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	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	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	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7.08	137.0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4	6.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2	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7	5.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31	152.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90	12.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65.21	总 计	64	165.21	16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52.31	152.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08	137.08	
20404	检察	137.08	137.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08	13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	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	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	6.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	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	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	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	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	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	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96	30201	办公费	6.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37	30202	印刷费	2.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4	30206	电费	1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	30208	取暖费	7.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11	差旅费	15.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			
	人员经费合计	76.43		公用经费合计				7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					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53.6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231.82 万元，降低 50.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安排项目经费总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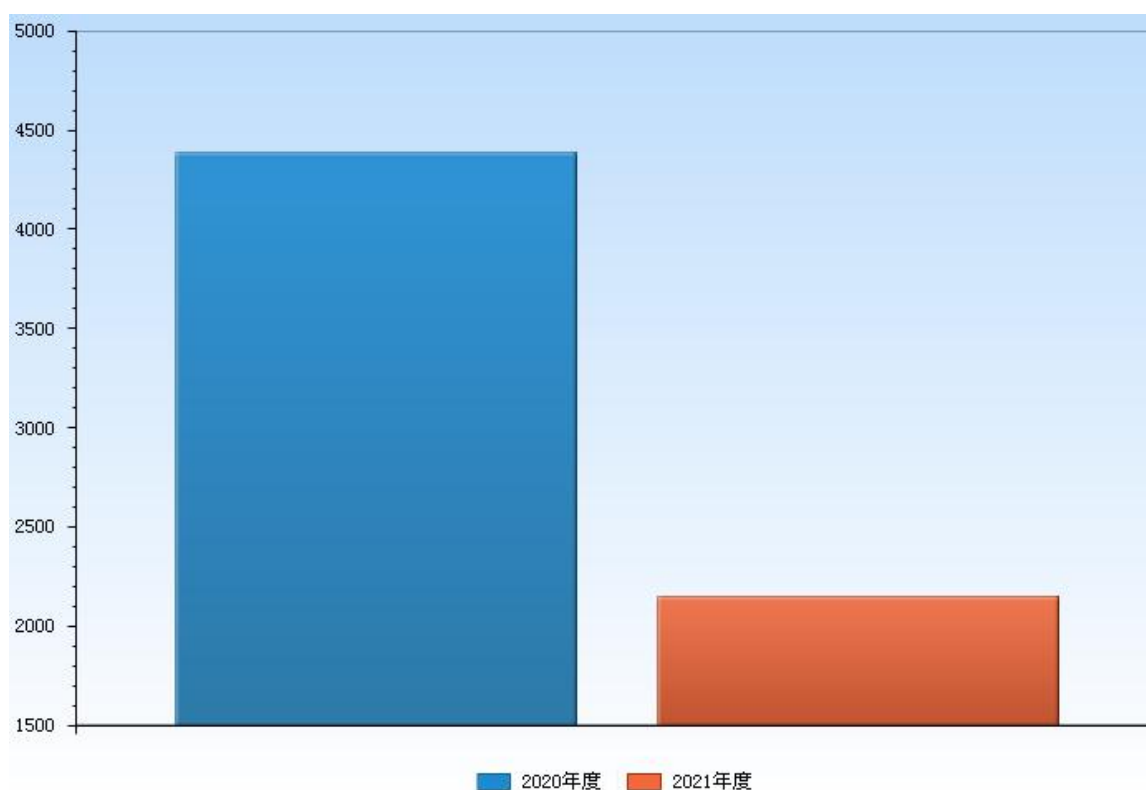


图 1: 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53.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21 万元，占 7.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988.42 万元，占 92.3%。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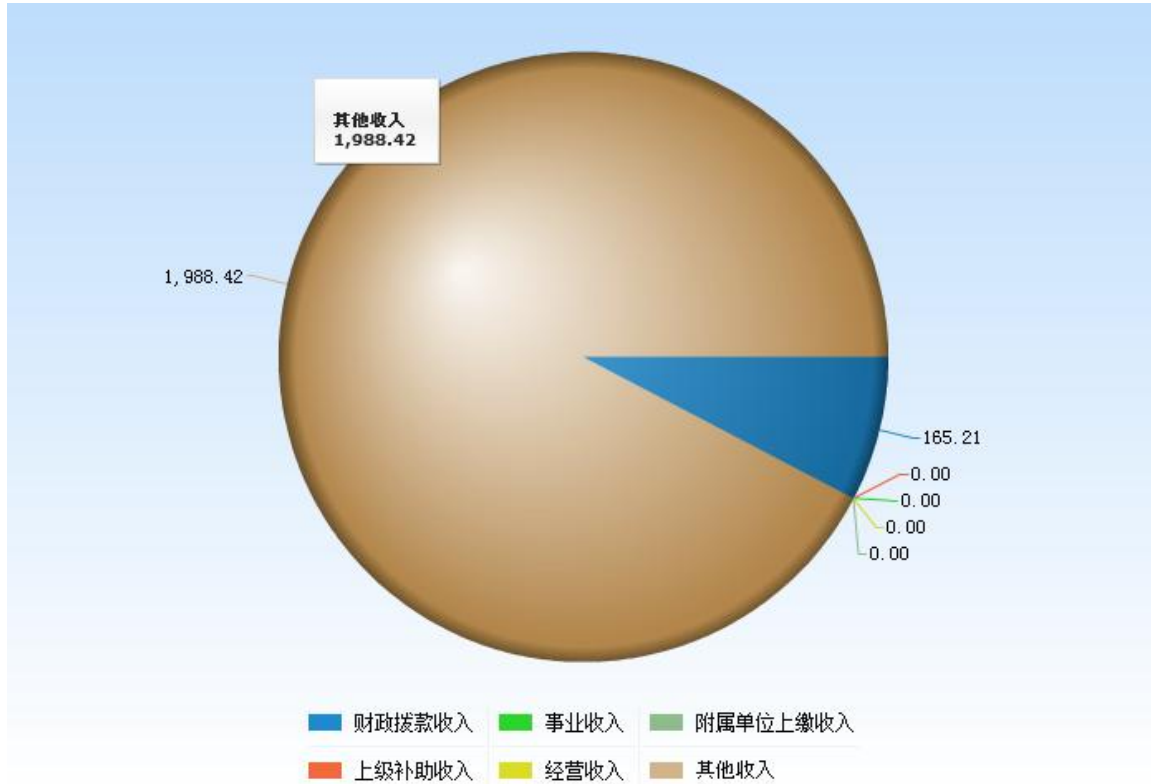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4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31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1,988.42 万元，占 9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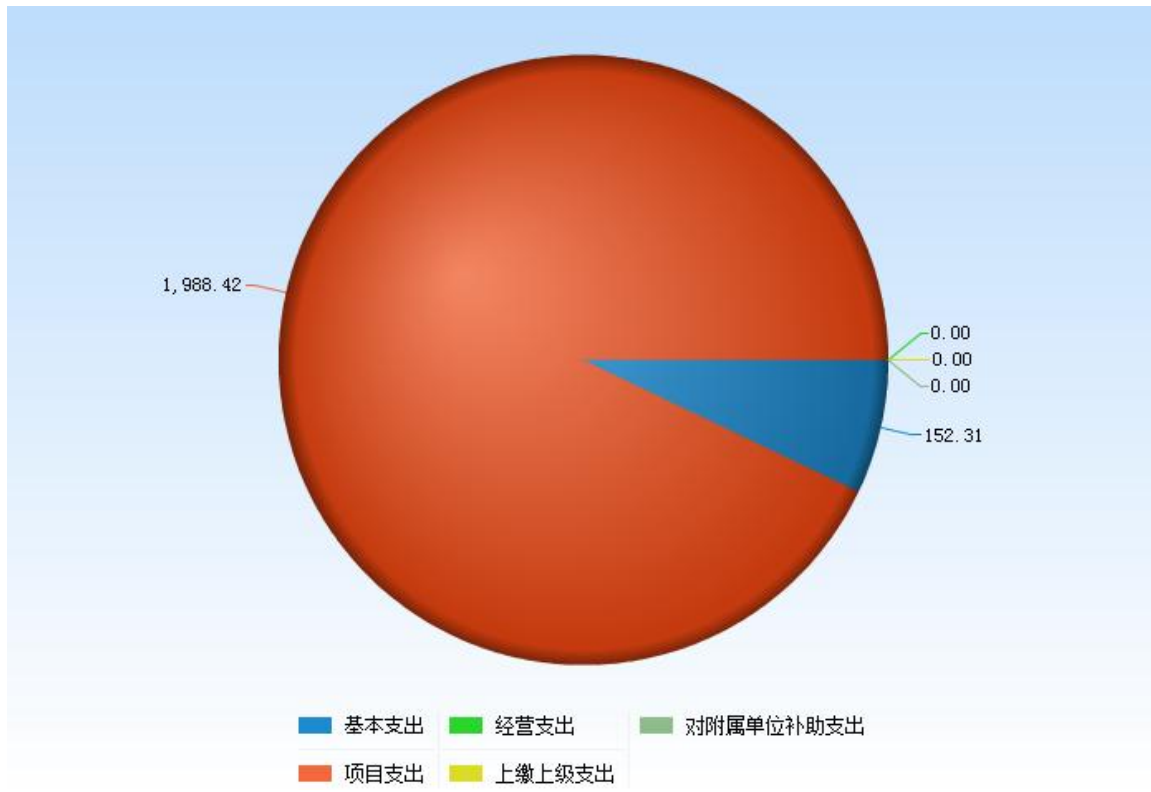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65.2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8.19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追加了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152.3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2.40 万元，降低 21.8%，主要是追加的人员经费包含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只记收入，未记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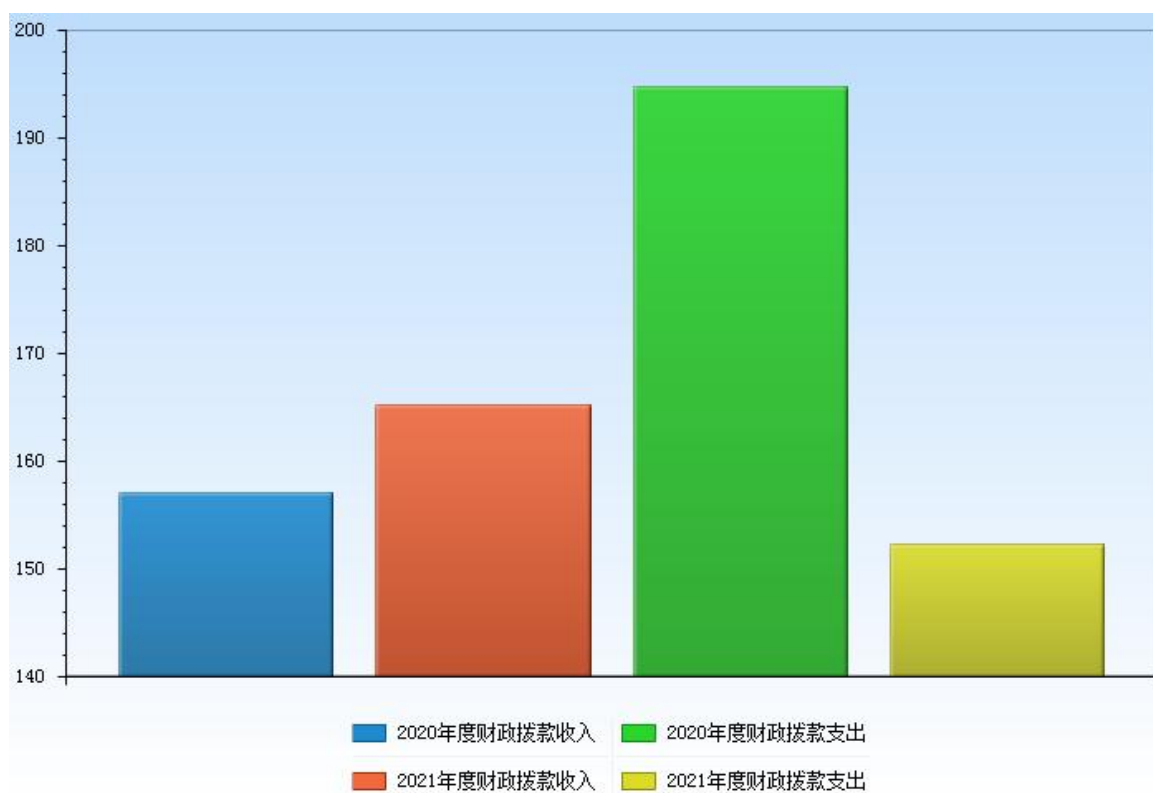


图 4: 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比年初预算增加 0.58 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本年支出 15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比年初预算减少 12.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的人员经费包含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只记收入，未记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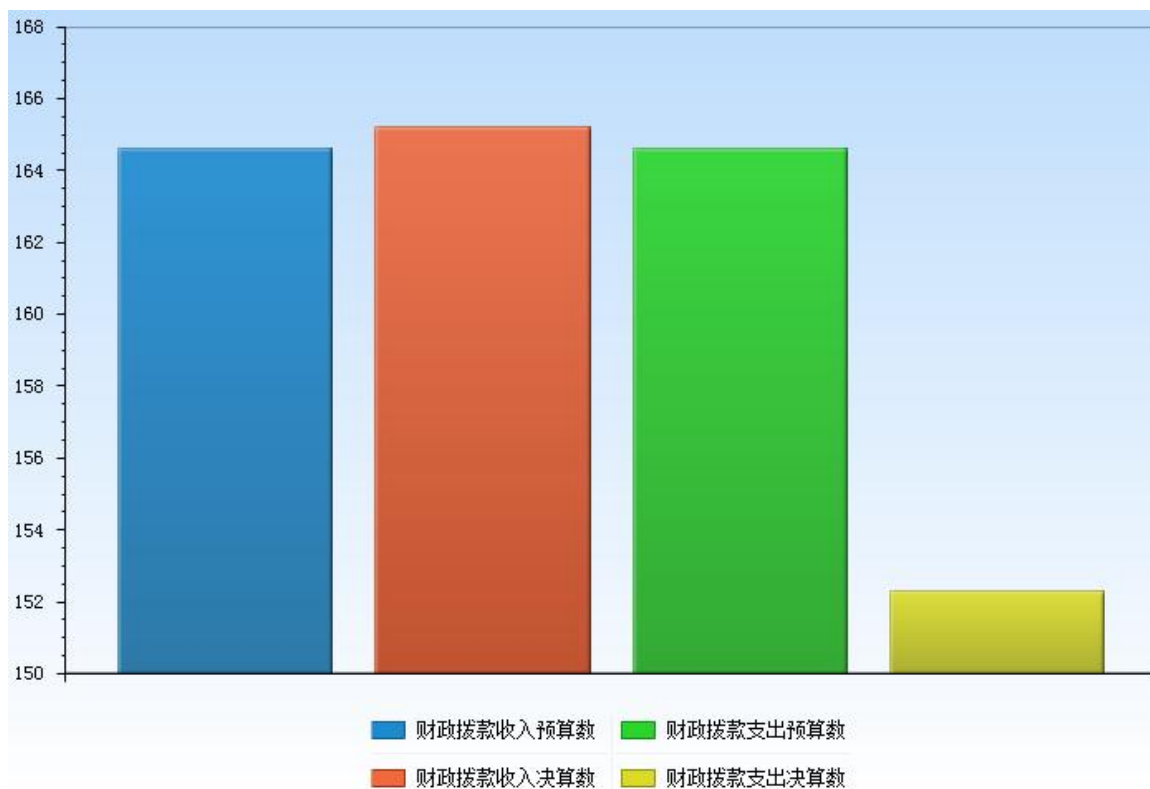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37.08 万元，占 9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4 万元，占 4.5%；卫生健康（类）支出 2.72 万元，占 1.8%；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5.67 万元，占 3.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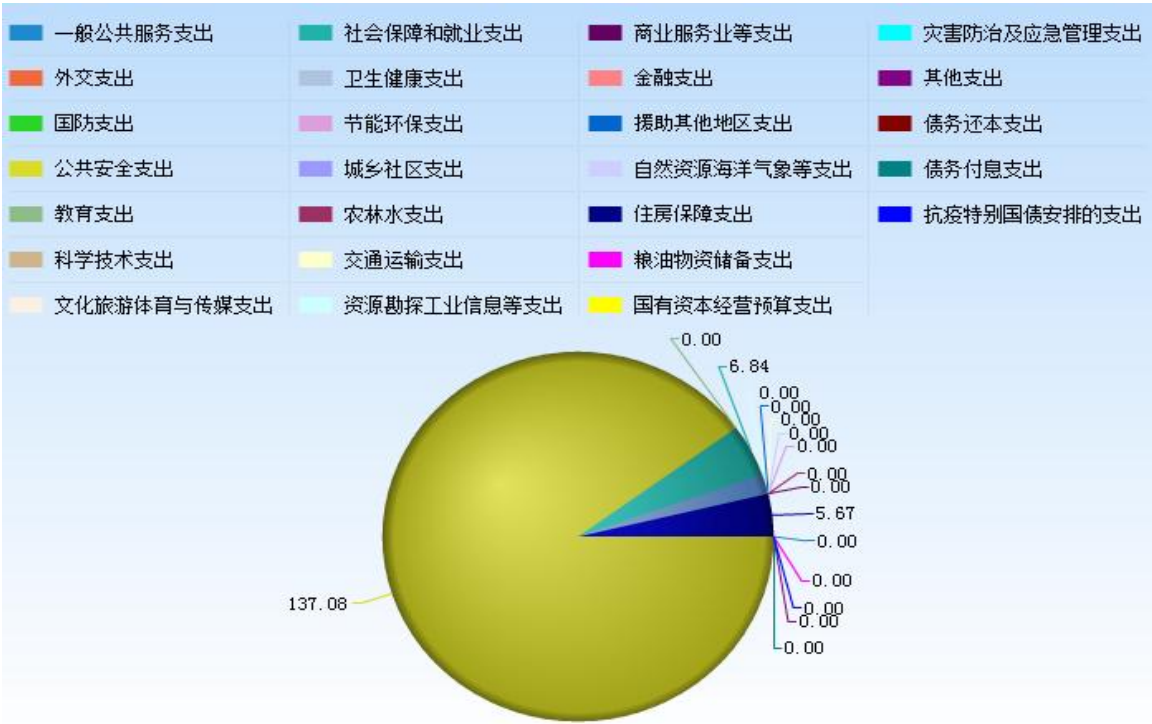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按功能分类)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3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6.43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75.89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 较预算减少 1.37 万元, 降低 100%, 主要是受疫情等影响, 无此类支出; 较 2020 年度决算持平, 主要是受疫情等影响, 近两年均无此类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 较预算持平, 较上年相比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列入雄安新区财政保障项目, 在雄安

新区 2021 年度决算公开信息中体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受疫情等影响，无此类支出；较上年相比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2538.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项目支出纳入雄安新区财政保障。

组织对“检察机关 CNAS 实验室二期”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的使用提高了新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和办案质量，为执法办案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检察机关 CNAS 实验室二期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机关 CNAS 实验室二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机关 CNAS 实验室二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执行数为 22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购置实验室所需设备，为各类案件办理提供技术支持，二是对实验室设备软硬件进行维护，持续为办案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我院为新成立单位，项目经费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验室使用情况，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运用信息化手段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经费产出效益和效果。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 CNAS 实验室二期							
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实施单位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22.65	10	89.1	8.91		
	其中：当年财	250	222.65	—	89.1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检察业务办案提供符合 CNAS 标准的检验、检测和司法鉴定。 2.为新区司法鉴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完成了多件司法案件鉴定工作，为业务办案提供了有效帮助。 2.为新区司鉴定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按照方案完成相关设备配备	完成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实验室符合相关运行标准	符合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相关建设内容	完成	20	2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政府采购概算和装备配置要以预算为基础	完成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90	89.1	10	9.9	因按合同规定尾款 10%一年后支付，故尾款结转至下一年支付，本年执行率拉低。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90	10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8.8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8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8.91 万元，降低 19.9%。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工作理念，提高经费使用率，降低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9.1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1.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5.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3.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1%。政府采购支出纳入雄安新区财政保障。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数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数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